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26年3月12日,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琨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琨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工代表董事职权。陈琨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附件:陈琨女士简历

陈琨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加入华依科技,历任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部经理;2023年2月至2025年11月担任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董事长助理、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陈琨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琨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名执行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并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召开全体董事会议,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陈寅先生、潘爱先生、沈晓枫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洪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查胤群先生、王从宝先生、夏飞先生、朱丹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寅先生(主任委员)、潘爱先生、夏飞先生

审计委员会:查胤群先生(主任委员)、王从宝先生、申洪涛先生

提名委员会:王从宝先生(主任委员)、申洪涛先生、朱丹青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从宝先生(主任委员)、查胤群先生、陈寅先生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以上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查胤群先生为公司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情况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陈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潘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沈晓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财务总监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潘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处分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其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竹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监事会换届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61051362

传真:021-61051387

邮箱:investor@vibeda.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附件简历:

陈寅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德国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9年5月任上海上工外贸进出口公司进出口部外销业务经理;1989年5月至1992年12月任上海新协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1993年2月至1998年7月任德国法兰克福福迅实业公司进出口部副经理;1998年11月至2011年上海华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11月至今任上海华依创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05年9月至今任上海华依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844,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爱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美因茨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市泛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华依科技,历任投融资部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5,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晓枫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EMBA在读。2004年2月加入华依科技,历任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现任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党支部书记、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晓枫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沈晓枫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洪洪涛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86年11月任中国科学院大连物理研究所工程师;1989年6月至1991年1月任日本东丽贸易株式会社销售经理;1991年2月至1995年6月任莱田东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经理;1995年6月至至今任莱田普臣(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10月至今任创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7月至今任北京创一莱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管理顾问;2013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海蓝天成成公司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洪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9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任职条件。

查胤群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会计学专业)、复旦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香港深资会计师(FCPA Hong Kong)、资深美国特許管理会计师(FCMCA)、全球特許管理会计师(CGMA)、美国特許金融分析师(CFA)。2001年至2005年在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等多个财务管理职务;2005年至2020年在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02359.HK)历任财务管理、财务总监等多个财务管理职务;2020年至2023年历任上海运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96.SH,02196.HK)全球研发中心财务部总经理及瑞通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49.SZ)首席财务官(CF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查胤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查胤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飞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现任上海电力大学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夏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从宝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同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具有27年丰富的商业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曾任永华银行(中国深圳分行)行长、副行长、高级副行长等管理职务;开泰银行(中国)副行长、执行董事兼行长等管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从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从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丹青女士,1961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拥有深厚的航空工业背景,在动力总成领域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长期从事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空工业”)体系内,曾担任中航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名:中国航空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航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兼常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丹青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丹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竹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企业管理部PDM专员、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182,6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182,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8795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8795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0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内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1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求调整担保额度,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5-13)。

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吉林天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辽源天楹制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天楹制氢”),5,0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安达市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天禾”)。上述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批的新增担保额度	调剂前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	吉林天楹	680,000.00	545,200.00	-25,000.00	520,200.00
	辽源天楹制氢	0	0	20,000.00	20,000.00
	安达天禾	0	0	5,000.00	5,000.00

上述担保额度调整系公司董事会批准与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天楹制氢作为承租人与宏泰新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新航金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宏泰新航金融以直接租赁方式为辽源天楹制氢采购电解制氢成套设备提供融资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前述融资事项所对应合同项下辽源天楹制氢融资人全部债权债务向宏泰新航金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达市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提供的人民币5,00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安达项目获取绿色生物质原料而开展的土壤修复。公司对安达天禾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事项一

1.公司名称:辽源天楹制氢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4月17日

3.注册地址:吉林省经济开发区温州城二期金领国际C号楼706

4.法定代表人:杨栋

5.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从事绿氢制备及相关新能源技术研发等。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事项二

1.公司名称:安达市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贾锐先生的辞职报告。贾锐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拟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或承诺
贾锐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12日	2026年7月23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贾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贾锐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贾锐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贾锐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贾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且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主并向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舆情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10人,薛静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张坤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张坤、薛静、曾玉珊、王少飞、潘爱玲、李维安、王绍忠等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执行董事、行长于丰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1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二十九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特发千禧内部借款展期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西安特发千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同意将对西安特发千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内部借款624.48万元展期半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特发信息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特发信息内部控制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7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7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为2027年2月11日。

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沈晓枫出席现场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徐征、郭非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拟提交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陈寅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5,999,743	99.2669	是
1.02	关于选举潘爱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5,993,242	99.2764	是
1.03	关于选举沈晓枫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5,990,742	99.266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申洪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5,993,740	99.2783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查胤群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6,020,743	99.3815	是
3.02	关于选举王从宝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5,993,243	99.2764	是
3.03	关于选举夏飞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5,990,743	99.2669	是
3.04	关于选举朱丹青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5,990,743	99.266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陈寅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477,313	92.8095					
1.02	关于选举潘爱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479,812	92.9031					
1.03	关于选举沈晓枫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477,312	92.8094					
2.01	关于选举申洪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480,310	92.9217					
3.01	关于选举查胤群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507,313	93.9334					
3.02	关于选举王从宝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479,813	92.9031					
3.03	关于选举夏飞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477,313	92.8095					
3.04	关于选举朱丹青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477,313	92.80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征、郭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国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法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法国巴黎设立全资子公司法国泰森特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Teccis France S.A.S.)。具体内容